

格式參考（視實際需要參考）

編號：里辦公處 1

里 長 證 明 書

茲證明農機所有人○○○君擁有下列農機○台並從事農業耕作，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假，證明人及農機所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農機名稱	廠牌	型式	本機號碼	引擎（馬達）				使用燃料別	購置年月
				牌別	型式	號碼	馬力數		
○○ 機	○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 油	○年 ○月
○○ 機	○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 油	○年 ○月

農機所有人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市）○○村（里）○○號

證明人里長：

桃園市 區 里辦公處（戳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